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方錦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,810元，及其中本金17,318元整，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方錦雲於93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4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,810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7,31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292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17,318元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- 04 ◎附註：
- 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7 庸另行聲請。